

沁水县端氏镇人民政府文件

端政字（2025）3号



端氏镇人民政府 关于对离任农村会计（报账员）给予 生活补助的指导意见

根据《沁水县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工作方案》（沁发〔2018〕7号）有关要求，经镇党委、政府研究决定，对农村会计（报账员）离任后给予生活补助有关事宜，特提出如下指导意见：

一、补助对象及条件

凡担任过村委或村级集体经济组织会计（报账员），并连续任职在十年以上或累计任职十五年以上，年龄在60周岁以上（含60周岁），并具备以下条件的离任农村会计（报账员）可享受补助。



1.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贯彻党在农村的各项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；

2. 遵守党的纪律和国家法律法规，遵守村规民约，模范履行村民义务。

3. 积极支持配合支部、村委工作，在农村重要工作中能够起到积极作用。

二、补助标准指导意见

根据县委、政府《沁水县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工作方案》（沁发〔2018〕7号）“要对累计任职10年以上的离职会计制定生活保障制度，参照村两委主要干部离职后的补贴标准享受一定的生活补助”规定，参照县委组织部、县财政局和端氏镇党委、政府规定的离任“两委”主干生活补贴标准，原则上按照不高于相同工作年限离任“两委”主干生活补贴标准的80%进行补助，具体由各村根据实际情况按程序确定。

三、符合享受补助条件的农村会计（报账员）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享受补助：

1. 财政供养人员兼职村委或村级集体经济组织会计（报账员），离任后领取退休工资的；

2. 在企业缴纳养老保险并享受退休金的；

3. 因在任职期间被追究法律责任或纪律处分被撤职的；

4. 因在任职期间违反财经纪律被免职的；

5. 因故意犯罪行为被判处刑罚的；

6. 参与非正常信访活动的；



7. 因担任支部、村委其他职务,并享受超出离任农村会计(报账员)补助标准的离任补助的,不再重复享受农村会计(报账员)离任补助;

8. 离任后支部、村委另外安排职务并享受超出离任农村会计(报账员)补助标准待遇的,在任职期间不享受农村会计(报账员)离任补助。

四、确定程序

1. 本人提出申请,并提供任职起止年度;
2. 村两委着专人调查,核实情况并与本人比对确认;
3. 经“四议两公开”程序逐人确定补助标准。

五、资金来源

从村级政府转移支付中列支。

六、注意事项

1. 各村支部、村委要建立台账,对享受生活补助的人员增减情况进行核查,对已去世或应当停发的人员要及时核减,对已达享受补助条件的人员要及时增加;

2. 农村会计(报账员)的离任补助仅限于本人享受。

七、此指导意见从 2025 年 1 月执行。

